
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作依据	1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2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6.	其他	20
7.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天津港南疆港区南疆路 2416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0056.6 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 34919.45 平方米）

建设内容：（1）码头工程：码头岸线长 209 米，共 1 个泊位，泊位等级为 2 万吨级，可停靠 20000D·W·T 吨级杂货船，兼顾 35000D·W·T 吨级散货船。

码头沿东西方向顺岸布置，平面布置为满堂式，结构形式为高桩梁板式，码头前方设有 450kN 系船柱 6 个、750 kN 系船柱 4 个，前沿设 DA 型橡胶护舷 24 个和连续布置的 D 型橡胶护舷；码头全长 209 米，承台宽 32.5 米，分前后承台，前承台宽 17.5 米，后承台宽 15 米，接岸回填 18.5 米，结构为混凝土挡土墙结构。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300 万吨，主要货种为钢材件杂货。（2）堆场工程：堆场面积约 34919.45 平方米，主要堆存货物为钢材件杂货，设计年周转量 300 万吨。

（3）港池工程：码头前沿港池宽 255 米，设计底高程-8 米（以天津港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船舶回旋水域直径 285 米，转头区水深-5.5 米。（4）货物设计通过能力：设计年吞吐货物量 300 万吨。（6）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综合修理车间、35kV 变电站等。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22-25703296

环评单位名称：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A2-705 室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2-65178068

1.2.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开发建设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公众的参与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公众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天津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

(1) 网络公示：津滨网（<https://www.tjbh.com>）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 报纸公开：本项目在《滨城时报》发布 2 次环评公告并征询意见；

(3) 张贴公告：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表 1-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汇总表

实施主体	时间	工作内容	载体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				
2025 年 10 月 17 日，建设单位与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首次信息公开				
天津 远洋 运输 有限 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众 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津滨网 https://www.tjbh.com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津滨网 https://www.tjbh.com ）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 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滨城时报》第一次公示	
		《滨城时报》第二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示平台为津滨网 (<https://www.tjbh.com>)，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津滨网向公众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持续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津滨网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tjbh.com/c/2025-10-27/1483246.s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稿源：津滨网 编辑：马润霖 2025-10-27 13:56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项目

(2) 选址选线：项目选址位于天津港南疆港区南疆路2416号

(3)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码头工程和陆域工程，建设内容如下：(1) 码头工程：码头岸线长209米，共1个泊位，可停靠20000DWT吨级杂货船，兼靠35000DWT吨级散货船，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300万吨，主要货种为钢材件杂货。(2) 陆域工程：码头场区总面积90056.6平方米，包括码头后方堆场、附属三层办公楼、综合修理车间、35kV变电站等。上述建设内容已建成。

(4)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现有工程情况

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位于天津港南疆港区南疆路2416号，项目区北侧临海，南侧是港区，布置有堆场、办公楼等附属设施。码头岸线长209米，共1个泊位。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码头长度209m，码头前沿作业区宽32.5m，可停靠20000DWT吨级杂货船，兼靠35000DWT吨级散货船。码头主要从事钢材件杂货的装卸服务。

新闻排行榜

- 1 【新闻深一度】什么是IgM阳性？是否具有传..
- 2 新冠病毒检测：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有什么
- 3 定时开回国 限谈回国 您看好了，五一期间
- 4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滨海医院新址投用 将分..
- 5 连茂君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 6 【雷霆四号】这类微信“好友”，“杀猪
- 7 服务提醒：驾驶员到港口医院查体，需提前
- 8 让群众“人暖心更暖”（今日谈）
- 9 生态城北航星空加速器后建预计年底投入运营
- 10 疫情防控“三字经”

最新新闻

滨城日历 | 2025年10月28日

种为钢材件杂货。(2) 陆域工程：码头场区总面积90056.6平方米，包括码头后方堆场、附属三层办公楼、综合修理车间、35kV变电站等。上述建设内容已建成。

(4)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现有工程情况

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位于天津港南疆港区南疆路2416号，项目区北侧临海，南侧是港区，布置有堆场、办公楼等附属设施。码头岸线长209米，共1个泊位。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码头长度209m，码头前沿作业区宽32.5m，可停靠20000DWT吨级杂货船，兼靠35000DWT吨级散货船。码头主要从事钢材件杂货的装卸服务。

• 环境保护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 1、 废气：①车辆及机械尾气，通过加强运输规划、合理规划行驶路线，车辆、机械按时保养和维护，减少尾气排放；②到港船舶尾气：船舶到港后使用岸电，减少尾气排放；③道路扬尘：加强道路养护，按时洒水。
- 2、 废水：①港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
- 3、 噪声：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础，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
- 4、 固体废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港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先生 022-25703296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查阅公众意见表具体格式，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zqk/2018/xzqk/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邮箱 guo.chunsheng@coscoshipping.com。

- 6 让群众“人暖心更暖”（今日谈）
- 9 生态城北航星空加速器后建预计年底投入运营
- 10 疫情防控“三字经”

最新新闻

滨城日历 | 2025年10月28日

“停摆”之下 美国联邦食品救济将暂停

专访 | 中国创新生态稳步发展——访世界知识..

专访 | 全球治理倡议有助于弥合南北发展差距..

全球媒体聚焦 | 外媒：中国工业利润连续两..

特稿 | 中非合作共绘发展新图景

英国专家：期待“十五五”规划助力全球稳定..

【邂逅中国 爱上中国】土耳其留学生张嘉佳..

宏观政策落地见效！前三季度工业经济稳中..

绘蓝图：“十五五”关键部署怎么干？一文..

滨海视频



图 2-1 网上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津滨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因此，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要求。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227>。如需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22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郭先生，联系方式：022-25703296，邮箱：guo.chunsheng@coscoshipping.com，地址：天津港南疆港区南疆路2416号（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内）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16600291267，邮箱：hkyeia@163.com，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A2-705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您宝贵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分别在津滨网（<http://www.tjbh.com/c/2025-11-11/1487190.shtml>）、《滨城时报》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站公示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24日，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日期为2025年11月14日和11月19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24日，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因此，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津滨网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网址为：<http://www.tjbh.com/c/2025-11-11/1487190.shtml>；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24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截图如下。



图 3-1 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津滨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因此，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3.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滨城时报》（出版物号：CN12-0027）公示2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11

月 14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分别如下图所示。本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相关规定。



图 3-2 《滨城时报》2025 年 11 月 14 日刊登情况



图 3-3 《滨城时报》2025 年 11 月 19 日刊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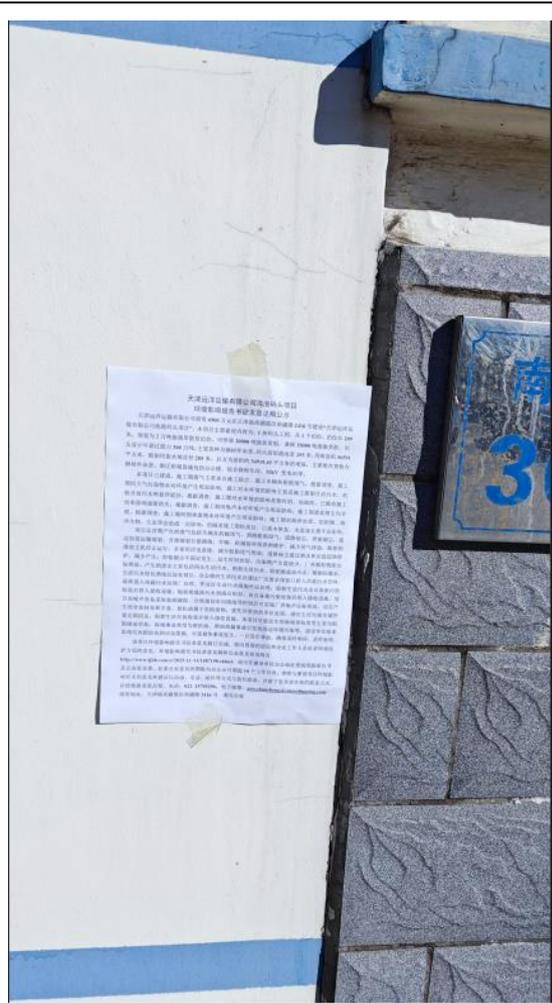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4 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部分环境保护目标张贴点位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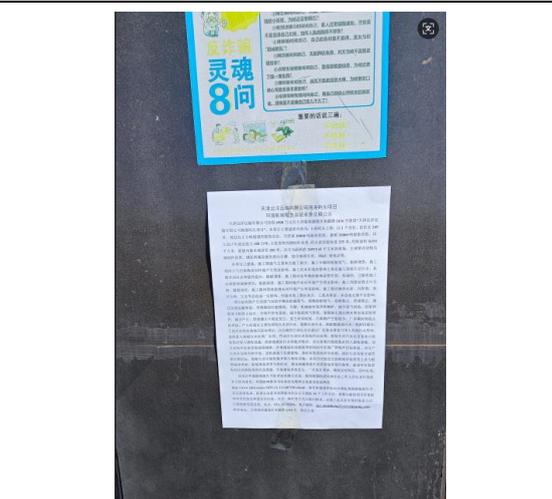


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交警支队三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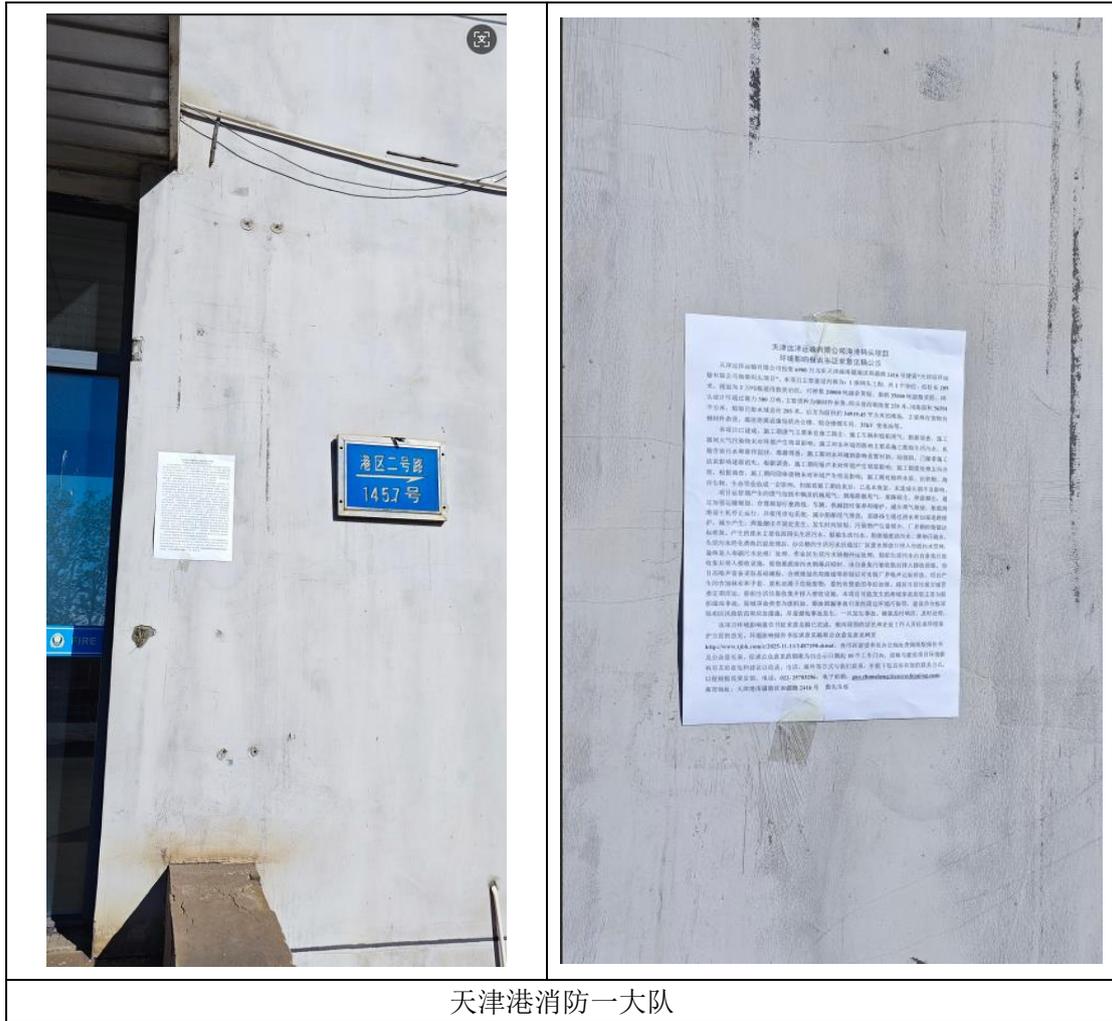
南疆路派出所



天津港消防二大队



天津港消防三中队



天津港消防一大队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我单位（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位置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如行政办公场所等。因此本次张贴公告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3.2.4.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可在津滨网查阅电子版，同时在建设单位（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厂区内）留存了《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查阅。在环境影响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以上所述情况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其他

建设单位开展的现场公示均有照片作为存档证明。在网站公示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到网站进行相关内容的浏览，并均有网站公示截图存档。登报公示内容建设单位均有照片和实物报纸存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已存档于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档案室内备查，存档地址为：天津港南疆港区南疆路 2416 号。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和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港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